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童竣揚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雍承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2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627元（計算式： $1,88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627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品潔